

展环境,树立低成本航空与传统航空兼容并包的发展理念。密切跟踪“营改增”实施情况,积极协调行业税收优惠政策,航空公司国际航线国内段和空管外航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获得税总认可。结合宏观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主动开展前瞻性研究,针对空域资源有偿使用、基本航空服务计划、民航参与上海自贸区建设等专题提出民航发展与创新的思考,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三、多措并举提升财务管理与保障水平

细化预算、决算编审工作流程,提升编制质量,2014年预算、决算工作分别获财政部评比二等奖。狠抓预算执行,推行承诺制度,建立定期通报和预警机制,201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率大幅提高。提升财务保障能力,两所职业院校获得生均拨款政策,经费保障水平大幅提高,且形成长效机制;支持北京新机场建设,获得财政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投入。发挥财务预警和激励作用,组织完成航空公司、机场、通航企业安全财务保障考核,督促企业改善财务状况、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的衔接,完善集中采购目录,调整限额标准,民航局获全国十佳采购单位称号。推进财经政策落实,各项补贴资金规模同比实现较大增长,对推动基本航空服务计划、提高民航安全保障水平、增强航空公司国际竞争力发挥积极作用。加强资产管理,研究办理多家企事业单位改制、注资、对外投资、处置等事项,组织完成90家事业单位大规模产权登记审核。

四、制度建设夯实财务管理基础

全年研究制定各类制度16项并组织实施,涵盖会计核算、项目资金管理、财经信息管理、“三公”经费、内部控制、审计监督等多个方面。其中:协调财政部出台《民航有关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推动直属单位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制定《民航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经控制规范(试行)》,作为直属系统全面实施内部控制的总纲;制定《中国民用航空局内部审计暂行规定》,填补指导监督直属系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真空;制定局机关因公临时出国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管理办法。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实现公开制度化、常态化。同时,推进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开展系统深度开发,完善民航专业项目、基建项目、内部控制、预算执行等系统功能,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

五、内外结合提高审计监督效能

围绕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年组织开展12家主要直属单位负责人任期或离任审计。督促上报以前年度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加大审核评审力度,逐步解决项目久拖不决、结余资金沉淀等问题。财务联席监控常抓不懈,发布通报5期,及时消除相关审计风险。主动配合外部审计,对国家审计署发现的问题坚决整改,就部分涉及民航发展的关键问题取得一致理解。

(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供稿 李昊燃执笔)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事业 产业财务会计工作

一、新闻出版事业产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国家新闻出版事业财务会计工作在服务新闻出版行业改革发展,构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做好预算、审计、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新成绩。

(一)统筹规划,推动新闻出版事业发展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推进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建设。指导督促《“十二五”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建设规划》的落实。截至2014年底,规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68个,完成近200个。协调下达中央财政专项,完成新疆2014年免费赠阅、阅报栏建设任务。

2. 研究制定促进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的措施。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的指示,制定《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的工作方案》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编制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和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015~2017年支出计划草案。

3. 参与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工作。作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小组成员,提出新闻出版方面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将农家书屋、民文和盲文出版、公共阅报栏、全民阅读活动等服务内容纳入《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参与起草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对新闻出版“十三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划开展预研究。

4. 继续做好新闻出版援疆援藏工作。协调推动新闻出版涉疆涉藏工作和项目,编制落实中央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的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以及三年援藏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对口援藏工作会议,参与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中央西藏工作协调小组专项小组和中央援疆、援藏等部际联席会有关工作。

(二)拓宽资源“入口”,为新闻出版事业发展提供资金和政策保障。

1. 继续实现部门预算稳步增长。在财政部门支持下,2015年预算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较2014年增长15.23%。国家出版基金和中国出版“走出去”专项资金等重大项目资金得到保证,为稳步推进公益出版和新闻出版走出去发展战略奠定基础;ISLI国际标准管理业务经费和远程教育系统建设资金等新增项目的设立为新业务的开辟和新系统的建设创造条件。

2. 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对民文出版的支持力度。组织开展2014年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申报、初审工作,财政部核定2014年民族文字出版专项总额较上年增幅83.33%,支

持13个省(区)的民族文字出版译制、人才培养、“走出去”等项目。

3. 通过基本建设项目加强直属单位基础建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下,2015年新增“中国印刷博物馆设施维护修缮费项目”和“数字中国印刷博物馆建设项目”基建预算,有力提升中国印刷博物馆自身能力建设。

4. 积极争取财税政策支持。为支持地方新闻出版事业单位发展,财政部在《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的通知》中明确将新闻出版事业单位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针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营改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部分报社留抵税额过大无法享受财税[2013]87号文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进行调研,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提交调研报告。就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延续问题,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修改意见,财政部于年底出台相关文件。

(三) 管好资金“出口”,规范预算执行和政府采购。

1.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高度重视预算执行,一手抓执行进度一手抓执行合规。年初就预算执行工作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一系列措施,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与各部门和单位共同研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计划,切实推进预算执行,到2014年底预算执行率达96%。同时,完善工作流程,对大额支出进行审核会签,确保支出合法合规合预算。

2. 大力实施政府采购。2014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方面)完成政府采购3.95亿元,其中:批量采购314.48万元,涉及74个品目;招投标3.92亿元,涉及17个项目58个包次,248家潜在投标人购买了761个包次的招标文件,189个单位参与了315个包次的投标。通过招标累计节约预算4552.72万元。

3. 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加强预算管理。2014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方面)制定印发因公临时出国费、外宾接待费、培训费和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4个经费管理办法。同时从制度建设上规范支出,委托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开展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研究工作,并印发审读经费支出定额标准,在总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内试行,使项目支出逐渐向有据可依方向发展。

(四) 加强监管,开展政府资金资助项目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

1. 贯彻落实“三位一体”监督检查制度。新闻出版行业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省梳理2013年9大行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情况,制定2014年监督检查计划和工作方案,向全国省局印发《关于开展2014年新闻出版行业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省局和项目单位“三位一体”的监督检查制度。

2. 实施重点项目现场检查。为加大新闻出版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力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廉政建设,成立专项检查组,总局党组成员宋明昌亲自带队,对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检查,涉及6个省,14个项目单位,86个资助项目,资助资金6.45亿元,检查中发现问题69个,提出整改要求

56条。

3. 开展八项规定和“小金库”专项治理。为严肃财经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财经违法违纪行为,确保中央八项规定落到实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财政部的要求,成立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4. 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接受审计署对2013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完成6个直属单位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19家局管社团年检工作,有效提升直属单位和局管社团财务管理水平,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高效利用。

5. 扎实推进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工信部等部委调研学习基础上印发《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在预算管理中的作用。组织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业务水平。2014年,完成财政部绩效评价项目“扫黄打非”专项资金和3个绩效自评项目,即机关本级“版权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国家出版基金”和中国版本图书馆“样本文档抢救工程”的评审工作。

(五) 稳步推进,做好基础管理工作。

1. 做好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完整安全。规范资产管理,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机关和直属单位对外投资事项、资产出租出借事项、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有序完成办公业务楼调概资金拨付和收尾工作,协调人民出版社办公业务用房项目建设工作,清理总局和直属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已完成的项目要求按财政部关于软件资产的管理规定转资产并入账。

2. 做好各项报表报送等基础工作。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管局的要求,分别完成2014年预算、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各类财务报表的编报工作。

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广播影视方面财务会计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行保障、服务和职责,积极谋划发展,扎实推进财务管理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 努力加强资金保障和财务管理。

1. 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2014年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在保基础、保运转、保稳定的基础上,争取和落实各项资金,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中心工作;积极协调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支持地方广播影视发展;各单位积极创新发展思路,提高创收能力,保障广播影视宣传、传输覆盖、科技创新、文化产业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支持地方村村通工程、无线数字覆盖等重点工程,促进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各项事业产业发展。

2. 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密结合国务院“约法三章”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因公出国经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购置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二是增强预算编制规范性,按照财政部要求,加大部门预算项目整合,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完善项目文本,在项目支出经费的测算中增加了标准依据和定额管理内容。三是加强财务监督。对10个省,16个项目单位,26个重点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对有关单位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四是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定印发《广播影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五是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通过通报、警报、发函、约谈等多种方式,加强沟通、协调,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和督办,加快非公开招标项目政府采购的申报和审批。各单位进一步落实预算管理责任制度,一把手、总会计师亲自抓,项目部门与财务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推进执行工作。

3. 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提出的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提升管理水平的要求,全面部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各单位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和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为单位规范管理、防控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4. 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严格按照财政部、国管局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合规性、合理性审核。总局与各单位完成财政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工作,资产管理网络化、动态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首批196户企事业单位已完成初审,产权登记办理申请报送财政部。同时,严格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和资产处置等事项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5. 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完善。加强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调整概算等环节的审核批复,全年完成22项基建项目审批工作,较好地控制了项目规模及投资。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监管力度,中央台工程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制定工程资料管理办法和驻各地记者站维修管理流程。国际台对外传播中心技术大楼加强工程造价审核控制,有效节约项目资金。监管中心制定监测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经济合同审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审核流程。无线局建立月报制度推进工程建设。同时,总局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发布实施87项。

6. 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为确保广播影视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有序、公开透明,总局财务部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力度,从实施计划下达、招标文件编制到招标采购、合同签订进行全程监督。此外,总局配合文化部、财政部完成《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研究拟定工作。

7. 审计作用进一步发挥。2014年总局制定《广播影视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并与各单位积极开展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绩效审计、竣工财

务决算审计等各类内部审计工作,全年内审总金额达到657亿元,提出审计意见及整改建议共1115条。被审计单位及时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整改,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同时完善规章制度。

(二) 谋划制定行业规划,争取财税支持政策。

1. 开展“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前期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三五”规划编制要求,在调研、论证等大量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广播影视“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稿,提出“十三五”时期我国广播影视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

2. 积极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相关工作。积极参与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的研究制定,在大量基础资料汇总、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前期工作基础上,对文件起草和制定提出意见,将看电视、听广播等作为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明确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节目套数和农村电影放映标准、广播电视硬件设施建设标准,提出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和监测台站、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应急广播建设等重点任务,为今后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提供基本依据。

3. 积极争取财税政策。参与中宣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和《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的研究制定工作。从财政税收、投资融资、资产管理、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安置等多方面对广播影视行业予以支持。

4. 积极加强广播影视行业统计工作。一是主动做好统计服务工作,为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计局等相关部委和媒体提供统计数据信息,为总局领导、机关各司局决策、调研提供统计信息,组织审定年报、月报、快报,编制《2013年全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指标统计》,撰写值班日报、统计简报、统计分析报告。广播影视统计数据每年通过《广电蓝皮书》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二是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统计数据网上直报系统,加强对各地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进一步完善统计基础数据采集,细化审核,提高数据质量,快速准确反映行业发展情况。

(三) 推进总局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1.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顺利启动。为提升广播电视节目覆盖质量,统筹发展无线、有线、卫星多种覆盖方式,加快数字化整体转换,2014年在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启动全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全国将有3117个发射台、5885部电视发射机实现无线地面数字化,并在330个城市开展广播数字化试点工作,该工程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全国城乡居民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质量和水平。

2. “十二五”村村通工程顺利实施。2014年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逐步进入收尾阶段,已完成“十二五”81万个“盲村”建设任务,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

已开工建设 522 座、完成建设 202 座，2015 年将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供稿 张凡 陈佳颖执笔)

国家统计局 财务会计工作

2014 年，统计财务部门紧紧围绕强化预算保障、规范财务运行这一中心，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推进财务公开、提升服务能力，为进一步深化统计体制改革，保障重大统计调查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和服务。

一、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着力提升保障水平

(一) 进一步优化预算结构。2014 年，继续致力于预算结构优化，积极调整部门预算构成，梳理预算项目。在 2013 年合并 5 个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合并“经济分类编制项目预算试点”、“涉外机构清理”、“统计项目”、“妇女儿童监测”、“民间投资统计”等 5 个项目，至此，除基本支出、运行维护项目和归口管理的科研项目外，统计部门预算项目总数减少到 28 个，既便利了部门预算统筹、基层单位财务核算，也为进一步坐实项目库创造了条件，为应对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奠定基础。

(二) 切实保障机构运转及重点统计工作。2014 年预算安排特别注重保运行、保重点、保基层。对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大统计调查项目和深化统计改革项目，重点支持。各级调查队人员经费继续增加，供养水平得到提高；“四大工程”、“经济核算制度改革”、“反映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统计指标体系建设”、“能源统计改革”、“投资改革试点”、“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第三次经济普查”、“构建现代化服务型统计”等重点统计工作预算保障良好；继续推动经费向基层倾斜，基层单位项目预算占比较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二、完善制度，推进公开，着力强化基层基础

(一) 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一是在梳理现行各种财务制度的基础上，编辑完成《财务制度选编(2014 年)》。《财务制度选编》特别注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制度和近期出台的新制度，为统计部门各单位依法依规理财提供保障。二是制定《统计部门经常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经常性项目经费保障范围和支出科目；制定《国家调查队系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试行)》，明确调查队系统业务技术用房涵盖的范围和建设标准。三是参与制定《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调查队党风廉政建设和人财物管理的意见》以及国家统计局关于会议费管理、培训管理、公务接待管理等制度。这些制度为统计部门加强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强化资产管理、改善会计核算确立了方向，明确了规范。

(二) 进一步完善预算基础数据库。一是根据项目库建

设的要求，构建统计部门预算项目库。梳理统计调查项目，更新项目分类编码、对应归类、基础表样、项目基础信息，形成较为完善的项目信息基础资料库。二是完善预算基础数据库。升级预算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完善查询报表功能，编写《国家统计局基础数据库 2014 年任务填报说明》和《国家统计局基础数据库操作手册》，组织基础数据报送、审核工作，形成较为完善的津贴补贴信息库、办公用房信息库和车辆信息库。定员定额基本支出和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基础信息系统日趋完善，统计部门预算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三)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强化政策学习。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地方局、队财务人员学习政策，强化政策意识。二是组织业务培训。组织地方统计局、调查队财务人员参加各类专门培训，如预算培训、决算培训、会计准则培训、内部控制规范培训、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技能。三是开展继续教育。以集中培训的方式开展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同时，还组织局各司级单位秘书(综合)处长、报账员参加财务制度培训，对促进机关财务管理规范化起到较好的作用。

(四) 继续推进财务公开。2014 年，继续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部门预算分配标准、预算执行情况，修订并公开业务用房项目审核批复标准。按照规范，4 月 18 日公开 2014 年统计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 月 18 日公开 2013 年决算(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2014 年的财务公开文本既按照财政部统一模板格式，又在内容中体现了统计部门的特点，既有数据，又有文字说明。

三、强化管理，改善服务，着力规范财务运行

(一) 进一步规范预算、决算编制。一是组织编写《统计部门预算手册(2014 年)》和《统计部门决算审核流程》等规范，梳理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规程、厘清工作职责，统一标准、规范程序，为统计部门预算、决算工作提供流程清晰、职责明确的说明书。二是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完成预算和决算编制工作的机制。在 2014 年的预算、决算编制过程中，由于人员变动、时间调整，以及多项改革措施推出以及新旧会计科目需要衔接等因素，预算、决算工作量庞大，与地方局、队预算编制人员密切沟通，顺利完成预算、决算编报。

(二) 进一步规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企业单位财务管理。一是按照对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企业财务管理的要求，加强与出版社等 3 个单位的沟通，加强财务监管。二是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企业月报、企业决算、国有资产报表、中央文化企业相关报表的报送工作。在编报工作中，财务部门注重将报表报送与管理相结合，布置报表与讲解政策相结合，帮助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企业规范财务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三) 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加强零余额账户管理工作，核实动态监控疑点，督促整改。完成与财政部每季度的额度对账，与三大银行每月一次的会计对账。报送本级 10 个银行账户年检情况表。推进并规范公务卡工作。全年完成全系统 1 600 余个单位 30 多亿预算资金的支付，没有发生差错。